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44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王志堯

被告 陳哲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99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約定按月償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4.22機動計息。倘被告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86,992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其已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原告
03 不待被告更生聲請結果，即提起本件訴訟，浪費司法資源等
04 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
07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則未為
08 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9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
10 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
11 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12 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
13 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
14 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本件被告既迄
15 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
16 併此指明。

1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23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8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30 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于萱